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 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0〕1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752号）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本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能力和政务服务水平，结合本市实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共同制定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经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31日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1	审批事项	审批核准信息	项目批复文件名称及文号、批复日期、北京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北京投资单位、项目受文、建设单位(社会投资项目受文、单位、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可同一主体)、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4.《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3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批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广播电视频点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主动	依申请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時間、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及截止時間、方式;招标人、地址、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方式;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具体格式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系统数据规范(V2.0)》规定进行公开。	1.《招标投标法》;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4.《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5.《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6.《关于认真做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1号)。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广播电视频点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3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時間、方式;招标人、地址、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方式;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具体格式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系统数据规范(V2.0)》规定进行公开。	1.《招标投标法》;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4.《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5.《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0号令); 6.《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7.《关于认真做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1号)。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广播电视频点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4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名称、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投标文件格式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V2.0)》规定进行公开。	1.《招标投标法》;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4.《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5.《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6.《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7.《关于认真做好〈招标投标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11号)。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5		中标结果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具体格式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系统数据规范(V2.0)》规定进行公开。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3.《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4.《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5.《关于认真做好〈招标投标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11号)。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6		合同订立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7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金额、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为的处理结果。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0 号令)。	鼓励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8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项目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1.《招标投标法》；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0 号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9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1.《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0 号令)； 2.《关于认真做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1 号)。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10		暂停、终止 招标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 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 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1.《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 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0 号令)； 2.《关于认真做好〈招标投标法和公 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 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1 号)。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 者其委托 的招标代 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11		市场 主体用 信息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 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 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 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 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日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 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 号)。	信息形成 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负责管理 的部门分 别公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信用中国 ☒ 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网站	✓	✓	
12	政府 采购 信息	政府 采购 意向 公告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万 元)、预计采购时间(精确到 月)。	1.《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 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 2.《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 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 知》(京财采购〔2020〕649 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 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 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 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 者其委托 的采购代 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北京市政府采购分网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各采购部门网站	✓	✓	
13		协议 采购 项目 意向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采购方式、 预计采购时间(精确到月)。	1.《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 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 2.《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 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 知》(京财采购〔2020〕649 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 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 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 号)。	及时公开	政府采 购中心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北京市政府采购分网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7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部门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目的采购项目，应当按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额和当年安排数。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18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随中标结果、成交公告、采购文件一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19		采购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日期；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23		采购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业秘密、合同内容。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广播媒体 ☐ 门户网站 ☐ 便民服务热线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4		终止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广播媒体 ☐ 门户网站 ☐ 便民服务热线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5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要求、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1.《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广播媒体 ☐ 门户网站 ☐ 便民服务热线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6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1.《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广播媒体 ☐ 门户网站 ☐ 便民服务热线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27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中国政府网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北京市公共信用中国	✓		✓	
28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中国政府网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北京市公共信用中国	✓		✓	
29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中国政府网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北京市公共信用中国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30		土地出让计划	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导思想 and 原则；提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导向；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落实计划供应的宗地；实施计划的保障措施。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3.《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2010年9月)。	每年3月31日前，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简称出让人)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网站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方式和公告；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投标保证金；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日。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	出让人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政府对媒介)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网站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2		公告调整	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目概况、澄清或者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按原公告发布及补充公告，涉及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补充分布公告时间距活动开始时间少于20日的，招拍挂活动相应顺延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政府对媒介)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网站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36		招标投标挂牌成交结果公示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成交时间、地点；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间；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	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 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 ☒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 站 ☒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		✓	
37		审批结果信息	每个项目的审批结果信息（交易完成后由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38		项目信息	公告有效期内矿业权基本信息包括矿业权名称、许可证号、矿业权人、矿种、有效期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每年一季度集中公告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39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所有者权益、营业总收入、净资产等(转让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况)。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0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所有者权益、营业总收入、净资产等(转让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况);交易方式、转让底价;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1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成交公告	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及时公告,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产权交易机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42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信息披露	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等。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3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成交公告	交易标的名称、评估价格、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产权交易机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4	药品及医疗器械采购	采购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采购类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内容、公告发布时间、采购区域、公告开始时间、公告截止时间、报价开始时间、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动药品采购等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发改电〔2017〕57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 药品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 北京市医药阳光采购平台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5		变更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公告标题、公告内容、公告发布时间。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动药品采购等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发改电〔2017〕57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 药品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 北京市医药阳光采购平台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46		成交结果(公开招标类)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采购类别、公告标题、公告内容、公告发布时间、采购区域。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采购等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发改电〔2017〕57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 药品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 北京市医药阳光采购平台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7		药械采购单信息	项目名称、采购类别、交易类别(药品、医疗器械采购)、采购单编号、采购单名称、药品名称、药品采购机构名称、药品采购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药品采购机构编码、采购金额、采购金额单位、下单时间、订单状态、价格币种代码。采购单信息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北京市医药阳光采购平台上购入药品的采购信息。每个药品采购单(订单)会只收集每个采购单(订单)的相关信息,此处的采购单(订单)不再按其信息类别对采购单(订单)拆分。采购单(订单)信息生成后当天上传。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采购等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发改电〔2017〕57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 药品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 北京市医药阳光采购平台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8		采购目录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采购类别、目录编号、目录时间、目录名称、目录条数、目录展示内容、目录状态。(注:采购公告、成交结果、药械采购单均应公开采购目录基础信息)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采购等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发改电〔2017〕57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 药品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 北京市医药阳光采购平台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49		采购目录明细信息	项目名称、采购类别、目录编号、产品序号、所属品种名称、国家药品编码、产品编码、通用名、剂型、规格、最小制剂单位。 公开招标采购目录、定点生产信息还应公开：目录名称、目录时间、包装数量、包装单位、材质、药品批准文号、生产企业名称、生产企业编码、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中标企业名称、中标企业编码、最小制剂单位统一采购价格、包装价格、零售价格(中标后零售价或定点生产药品采购零售价格或谈判采购零售价格)。 网类采购目录明细信息还应公开：目录名称、目录时间、生产企业名称、生产企业编码、挂网企业名称、挂网企业代码、挂网参考价格。 药械采购目录明细信息还应公开：目录名称、目录时间、生产企业名称、生产企业编码、配送企业名称、配送企业代码、配送数量、成交金额、配送完成时间。 (注：采购公告、成交结果、药械采购单均应公开采购目录明细信息)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采购等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发改电〔2017〕57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 药品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 北京市医药阳光采购平台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50	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	采购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采购类别(集中招标采购、直接挂网类、其他类)、公告标题、公告内容、公告发布时间、报名时间、报名开始时间、报名截止时间。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3.《关于进一步强化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采购等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发改电〔2017〕57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51		变更 公告 信息	项目名称、采购类别、公告标题、公告内容、公告发布时间。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1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采购平台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发改电〔2017〕57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52		中标/ 挂网 产品 公告 信息	项目名称、采购类别、公告标题、公告内容、公告发布时间。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1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采购平台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发改电〔2017〕57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53		疫苗 采购 单信 息	项目名称、采购类别、采购单名称、采购单编号/流水码、疾控中心名称、编码/流水码、疾控中心名称、疾控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采购金额(单位:元)、下单时间、订单状态。 (注:每个采购单(订单)含有多条疫苗类采购信息,此条只收集每个采购单的相关信息,不再按信息和总的采购金额,不再按单)拆分,采购单(订单)信息生成后当天上传)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1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采购平台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发改电〔2017〕57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54		采购目录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采购类别、项目范围、项目说明、目录编号、目录时间、目录名称、目录条数、目录展示内容、目录状态； 中标/挂网产品目录基础信息还应公开：开始执行时间、停止执行时间。 (注：采购公告、中标/挂网产品公告均应公开采购目录基础信息)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 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动药品采购等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发改电〔2017〕57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55		采购目录明细信息	项目名称、采购类别、目录编号、目录时间、目录名称、产品序号、省疫苗编码/流水码、通用名、剂型、规格、转换系数、最小制剂单位、包装单位； 集中招标采购公告目录明细还应公开：入围企业数量； 中标/挂网产品公告目录明细还应公开：批准文号、生产企业编号、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中标/挂网企业编号、中标/挂网企业名称、中标/挂网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售机构代码、中标/挂网企业编码、包装价格、制剂价格、最小销售品公告均应公开采购目录基础信息)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2.《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 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动药品采购等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发改电〔2017〕57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56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信息	农村集体产权出让信息披露	出让标的基本情况；出让方决策审批依据；受让方资格条件；交易条件；出让底价；是否具有优先权；竞价方式；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 2.《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京政办发〔2015〕40号)。	及时公开，正信息披露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出让方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57		农村集体产权成交公告	交易标的名称、出让底价、交易价格、成交时间。	1.《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 2.《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京政办发〔2015〕40号)。	及时公告，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产权交易机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58	林权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出让公告)	项目名称、包含标的数量、出让方名称、项目起始价、出让总面积、出让方式、交易方式、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具体格式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技术规范》规定进行公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技术规范》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550号)。	及时公开	转让方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交易机构网站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59		信息披露变更公告	标的名称、所属项目名称、出让方名称、起始价、出让面积、出让方式。具体格式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林权交易数据规范》规定进行公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林权交易数据规范》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550号)。	及时公开	转让方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广播电视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交易机构网站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60		成交公示	项目名称、包含标的数量、出让方名称、交易方式、成交时间、起始总价、成交总额、成交总面积。具体格式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林权交易数据规范》规定进行公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林权交易数据规范》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550号)。	及时公开	交易机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广播电视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交易机构网站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61		成交记录	标的名称、所属项目名称、出让方名称、受让方名称、起始价、评估价、计价方式、成交总额、成交面积、成交时间、出让方式、森林类别、林种。具体格式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林权交易数据规范》规定进行公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林权交易数据规范》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550号)。	及时公开	交易机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广播电视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交易机构网站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